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91號

原告 萬芸榮

訴訟代理人 黃政廷律師

范馨月律師

被告 萬春芬

萬春燕

萬正乾

上 3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清水律師

黃聖珮律師

黃郁庭律師

被告 萬正豐

李郁菁

上 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宜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07,9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3,28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

01 附表（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）

02 (一)依卷附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網頁資料所示：原
03 告請求分割之不動產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之
04 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及其所坐落之基地（下合稱系爭房
05 地），而鄰近地區同路段屋齡及建物型態相近之不動產（含基
06 地）起訴時該年度之交易單價每平方公尺約為165,664元。

07 (二)系爭房屋層次面積為223.81平方公尺（含1層179.87平方公
08 尺、騎樓43.94平方公尺）、附屬建物面積為179.7平方公尺
09 （含平台11.07平方公尺、地下層168.63平方公尺）、共有部
10 分為13.20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 $92.38\text{平方公尺}\times\frac{1}{7}=13.20\text{平方公尺}$ ，
11 小數點2位以下4捨5入），是系爭房屋面積合計為41
12 6.71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 $223.81\text{平方公尺}+179.7\text{平方公尺}+1$
13 $3.20\text{平方公尺}=416.71\text{平方公尺}$ ）。

14 (三)以此為計算基礎，系爭房地之市值約為69,033,845元（計算
15 式： $165,664\text{元}\times 416.71\text{平方公尺}=69,033,845\text{元}$ ，元以下4捨5
16 入，下同）。又原告之權利範圍為1667/10000，是本件訴訟標
17 的價額核定為11,507,942元（計算式： $69,033,845\text{元}\times\frac{1667}{10$
18 $000=11,507,942\text{元}$ ）。